

大清會典

前鋒統領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前鋒統領

統領。左右翼各一人。或以王公大臣兼領。掌本翼四旗前

鋒之政令。前鋒叅領。前鋒侍衛。左右翼各八人。

署前鋒叅領。各四人。掌督率前鋒。警蹕宿衛。每

翼隨印協理事務。前鋒叅領。侍衛一人。前鋒校

二人。筆帖式二人。

凡營制。鑲黃。正白。鑲白。正藍為左翼。正黃。正紅。

鑲紅。鑲藍為右翼。前鋒校。左右翼各四十八人。

每旗十有二人為一隊。烏槍什長。左右翼各二



十四人。隊長如之。前鋒八旗滿洲蒙古。每佐領二人。本旗教場。操演步射月六次。騎射歲二次。或四次。三年考驗一次。又於左右翼內。各分前鋒之半。兼習鳥槍。月演十次。均由統領督率。參衛。校長。如法訓練。以定點步。
凡卡倫。距

御營一二里外。安設立前鋒旗二。以爲門戶。左右以次列帳。帳相距各丈餘。橫繫以繩。繩末繫鈴。日則瞭望。夜則守衛。以前鋒參領。前鋒侍衛共八人。前鋒校。前鋒共百二十人。董其役。犯卡倫者。

坐以軍法。

凡升除。統領。由兵部列名。奏請

簡命。筆帖式。由吏部補用外。前鋒參領員闕。於本旗

護軍參領。一二等侍衛。宗室將軍。一二等侍衛。前鋒侍衛內。遴選六人。或七人。前鋒侍衛員闕。以署前鋒參領一人。列於前。再於本旗二三等侍衛。護衛。副護軍參領。前鋒校內。遴選五人。或六人。署五品前鋒參領員闕。於本翼前鋒校內。遴選正陪。前鋒校員闕。於本旗鳥槍什長。隊長內。遴選正陪。若闕多人少。於前鋒內。每闕遴選

四人。或五人。均由統領引

見補授。協理事務前鋒。叅領。侍衛員闕。於本翼前鋒
叅領。侍衛內。各遴選正陪。引

見補授。隨印前鋒校闕。於本翼前鋒校內。選委前鋒
鳥槍什長闕。於本旗隊長。隊長闕。於本旗前鋒
各遴選充補。

凡拔補前鋒。由統領會本旗護軍統領。於護軍。
驍騎。執事人。教養兵。閑散壯丁內。遴選補用。

凡兩翼前鋒統領。遇一人奉差外出者。即以未
出差之人兼攝。如二人均差。奏請

簡署。



